

KY-YZ 2022006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可研编制)

项目名称: 旌湖路、太湖路景观提升工程

甲 方: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委托方）：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旌湖路、太湖路景观提升工程

2、建设地点：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投资规模：暂定 6900 万元

4、工作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规定，为甲方编制旌湖路、太湖路景观提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完成时间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3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收到后即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调整编制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修改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5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件1份。

四、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

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可研编制包干价：1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交付修改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并取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15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有关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甲方可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建议。

3、甲方可审查乙方编制的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不得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这类要求。

6、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研报告文件的修改和调整。

2、对项目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

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提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报告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具有署名权。因是委托乙方编制，编制的所有成果都应属于甲方所有。

6、乙方应对编制报告中的各种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负责，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7、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同时报告内容应达到主管部门规定的深度和标准条件，如不能满足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其他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六、违约及责任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

提请德阳市仲裁委仲裁。

七、其它

1、本合同未详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盖章）：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江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
国际2栋604号

电 话：028-87677383

传 真：

邮 编：610036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